

##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3日，截至2018年3月23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17层2011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油田环保行业的发展战略，公司经与惠鑫、李亚香、张怀州、黎然、许晓东协商，拟以0元价格收购惠鑫、李亚香、张怀州、黎然、许晓东持有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0万元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碧丽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006号公告。

(二) 审议《关于选举潘玉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王贤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提名潘玉亮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3月28日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17层2011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松

联系电话：010-8220961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17层2011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